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9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评级 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有高度关联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不好，可能会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480.39 万元、212,180.82 万元和 121,412.4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804.79 万元、67,782.78 万元及 20,334.78 万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其中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42.78%，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70.00%。

（二）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950.21 万元、46,836.67 万元及 207,487.7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增加所致。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多次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措施。未来，若发行人因产生合规风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重大财务损失、信誉受损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风险。

（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 2.23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该类业务的减值准备可能会大幅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2020 年 10 月 8 日，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监察委员会发布

消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舫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李舫金同志作为公司原董事长，若其违法违规情况涉及公司业务，则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六）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500.00 亿元，总负债为 383.77 亿元，净资产为 116.23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净利润 1.77 亿元。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发行人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因证券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1
释 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三、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4
二、公司历史沿革.....	24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公司治理情况.....	3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55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1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62</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2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调整.....	7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变化的情况.....	71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72
五、财务数据分析.....	74
六、公司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87
七、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88
八、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9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109
十、对外担保情况.....	109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110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11</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1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12
<b>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b>	<b>115</b>
<b>第八节 税项 .....</b>	<b>116</b>
一、投资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116
二、声明.....	117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18</b>
一、信息披露安排.....	118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2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24</b>
一、偿债计划.....	12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24
三、偿债保障措施.....	125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27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127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28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44
<b>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163</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65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66</b>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199</b>
一、备查文件 .....	199
二、查阅地点 .....	199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金控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协会、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业务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两部分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近一年	指	2022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万联天泽	指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生投资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广国投	指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开发区集团	指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永国资	指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IPO	指	是指一家企业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公众出售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农发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主要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涵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投资价值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让。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或清偿。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各项业务发展对所需净资本要求较大，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本补充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2、流动性风险

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或发行人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等事项，在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的情况下，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占比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

### 3、营业收入及利润波动的风险

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有高度关联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不好，可能会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0,480.39万元、212,180.82万元和121,412.4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804.79万元、67,782.78万元及20,334.78万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其中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42.78%，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70.00%。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950.21万元、46,836.67万元及207,487.7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增加所致。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1.60万元、114,605.22万元及-123,517.82万元。最近三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规模变动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较大，不排除会带来不利影响。

###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585,201.3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54%、33.64%。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受限资产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不足，增加未来偿债压力。

#### 7、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2,371,111.94万元，发行人一年以内（含1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1,998,167.73万元，规模较大，但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为372,944.21万元。发行人债务结构中一年内到期的占较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 （二）经营风险

####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市场前景气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证券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的影响。

#### 2、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2022年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140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

#### 3、经纪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收入来源高度依赖经纪业务。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努力拓展收入增长点，但经纪业务收入仍然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60,905.44万元、63,890.92万元及54,639.6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3%、30.11%及45.00%。我国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近年来，随着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0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的决定》，放宽了证券公司在住所地辖区和全国设立证券营业部的条件。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加剧了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程度。此外，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客户开立账户。网上开户方式的推广，将极大改变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格局。除此之外，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变，也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纪业务收入。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占比较高，换手率也较高，交易较为活跃。未来，随着我国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市场整体的交易频率可能会降低，且机构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就佣金费率的协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发生波动。

#### 4、投资及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投资品种涵盖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及做市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72,109.93万元、76,940.89万元及8,193.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0%、36.26%及6.75%。投资及交易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199.98万元、20,989.85万元及16,980.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6%、9.89%及13.99%。发行人已成功设立多支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相对单一、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及承销，新三板企业挂牌，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2,549.00万元、18,116.37万元及11,946.7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8.54%及9.84%。由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可能因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民事诉讼及赔偿责任；可能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可能因对股票、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股票发行价格偏高、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面及政策影响因素较大，未来可能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于2016年10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11月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为上述三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因秋林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依约偿还到期债务，上述三期债券目前均处于违约状态。2021年12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秋林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秋林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后续不排除监管部门就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对发行人进行检查，监管部门是否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具有不确定性，亦不排除因承销的债券违约给发行人带来其他不利影响。

#### 7、信用业务风险

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普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发行人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现有融资客户流失和新增融资客户乏力，进而导致信用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在信用业务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应风险措施，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发行人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可能使发行人相关资产遭受损失。

#### 8、股票质押业务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2.23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则该类业务的减值准备可能会大幅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9、关联交易业务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关联方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00%、100.00%。2022年，发行人关联方产生的基金管理费收入为1,183.8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0.98%。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存在对关联方依赖较高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是证券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尽管发行人已针对各项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理措施，但相关制度和规则仍可能因发行人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认知不足、执行不力等因素而不能完全发挥效用。此外，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也可能影响发行人风险

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成效。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未能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改进内部管理体系，则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 2、信息技术风险

发行人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证券交易系统、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发行人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尽管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发行人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增强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病毒感染、黑客入侵、操作不当等原因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使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若开展业务活动主要的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发行人的正常运转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人力资源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引进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素质的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和保留，并基于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原则建立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和激励计划，但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发行人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创新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仍可能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创新进度的风险。

## 4、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

个级别，其中A、B、C三大类中9个级别均为正常经营公司。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B类BB级、BBB级和BB级。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发行人评级下调将导致发行人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也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类评级保持稳定，未来不排除可能面临分类评级结果向下变动的风险，并可能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5、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由于少数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存在于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发行人为避免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制订了严格的制度和程序，但仍可能难以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政策法律风险

中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但法律法规建设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面临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障的情形，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业务时需符合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

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正不断推出。在市场准入方面，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未能达到监管部门开展新业务的要求，发行人将存在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多次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措施。未来，若发行人因产生合规风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重大财产损失、信誉受损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四）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债券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20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20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19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八）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簿记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发行期限：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63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7亿元；第二期债券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6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9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金额或比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中的一笔或多笔，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变更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	到期日/回售到期日	债券规模	拟偿还金额
1	20万联01	非公开公司债券	2020-4-27	2023-4-27	110,000.00	50,000.00
2	20万联03	非公开公司债券	2020-7-30	2023-7-3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	-	-	-	<b>150,000.00</b>	<b>90,000.00</b>

注：20万联01已全额回售，不存在转售的情况。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更新上述拟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表或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再另外履行内部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即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外的其他用途时，应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立监管银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发行人将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借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含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约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631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

批文项下的第三期发行。该批文项下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9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7亿元，发行利率为2.9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1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6亿元，发行利率为3.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0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4亿元，发行利率为3.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或提前赎回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15亿元，发行利率为3.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15亿元，发行利率为3.5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9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7亿元，发行利率为2.9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1日发行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规模为6亿元，发行利率为3.3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595,426.4万元

实缴资本：595,426.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瀛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陈志江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邮编：510623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148号文《关于核准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成

立，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J18944000，并于2001年8月23日领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1011108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广州市，设立时名称为“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羊城会计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01）羊验字第4334号《验资报告》。

## （二）股权变更情况

### 1、2002年股权变更

2002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261号文《关于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000.00	22.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5,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2、2002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2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353号文《关于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和所属类型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更名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执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18944000。

### 3、2008年股权变更

2008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8]1266号文《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批准同意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0.00%的股权。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000.00	22.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5,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4、2010年增资

2010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115,000.00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117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23.78	44.0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436.66	30.8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6,283.61	14.1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12,655.95	11.01
<b>合计</b>	<b>115,000.00</b>	<b>100.00</b>

#### 5、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0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6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181.00	46.09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530.00	32.27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23,041.00	11.52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248.00	10.12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6、2015年增资

2015年6月23日，万联证券召开股东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变更为428,759.00万元。2015年7月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广东证监局备案，完成工商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160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494.00	48.8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6,653.00	34.2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52,364.00	12.2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248.00	4.72
<b>合计</b>	<b>428,759.00</b>	<b>100.00</b>

## 7、2016年股份制改造、增资

2016年12月29日，万联证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议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8,759.00万元变更为468,000.00万元。2017年2月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广东证监局备案，完成工商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第050056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664.80	48.8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102.80	34.2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57,142.80	12.2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089.60	4.72
<b>合计</b>	<b>468,000.00</b>	<b>100.00</b>

## 8、2018年增资

根据万联证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8,000.00万元变更为595,426.40万元。2018年2月11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广东证监局备案，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378.00	49.1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102.80	26.8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856.00	20.3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2,089.60	3.71
<b>合计</b>	<b>595,426.40</b>	<b>100.00</b>

###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号），广州金控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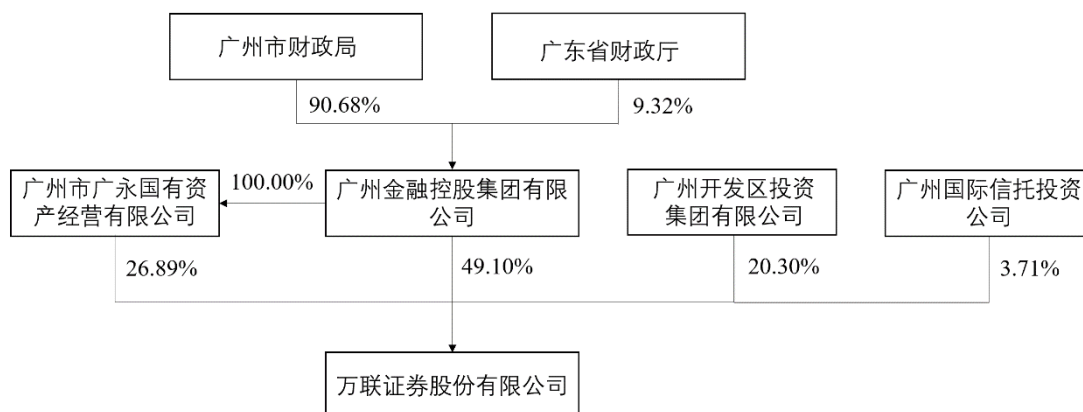
2020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对于国有金融资本的重组意见，2020年3月24日，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资委印发《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经[2020]7号）。根据该通知，要求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将市级一级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统一划归财政部门管理的工作，因此，广州金控作为市级一级金融企业已划归广州市财政局管理，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市财政局。本次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

整体性调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75.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995,978.647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聂林坤，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7354980N。广州金控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金控合并口径总资产为8,770.50亿元，负债合计8,116.57亿元，净资产为653.92亿元。2022年度，广州金控实现营业收入229.53亿元，实现净利润49.41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金控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有1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177,001.40	100.00	100.00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595,426.40	75.99	75.99
3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110,000.00	100.00	100.00
4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75.00	75.00
5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100.00	100.00
6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00	87.50	87.50
7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5,366.91	100.00	100.00
8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80,000.00	98.56	98.56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177,571.71	42.30	42.30
10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0	100.00	100.00
11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100.00	100.00
12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100.00
13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180,000.00	100.00	100.00
14	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18,270.53	100.00	100.00

## 2、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金控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75.99%的股份，广州市财政局持有广州金控90.68%的出资份额，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是主管广州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子公司2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	注册地址
------	-----	------	------	-----	------

	期		直接	间接	表人	
万联天泽 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00 万元	100.00%	-	李瀛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 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万联广生 投资有限 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0,000.00 万元	100.00%	-	张峰毅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 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08(仅 限办公)

### 1、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设立的全资直投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注册地为广州市，注册资本10.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万联天泽的总资产为2.85亿元，净资产2.45亿元；万联天泽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60.77万元，净利润为311.67万元。

### 2、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2日，注册地为广州市，注册资本10.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生投资的总资产为7.01亿元，净资产6.29亿元；广生投资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853.57万元，净利润为5,833.50万元。

## （二）重要的参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政府部门任职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董事	王达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3~2026.03	否	否
	梁伟健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03~2026.03	否	否
	钟雄	董事	2023.03~2026.03	否	否
	陈宏威	董事	2023.03~2026.03	否	否
	邬斌	董事	2023.03~2026.03	否	否
	黄秀梅	董事	2023.03~2026.03	否	否
	展凯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否	是
	杨子晖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否	是
	夏明会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否	是
	李爱荣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否	是
	李志坚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否	是
监事	李莉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3.03~2026.03	否	是
	朱琬瑜	监事会主席	2023.03~2026.03	否	否
	靳泽慧	监事	2023.03~2026.03	否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林创坚	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	2023.03~2026.03	否	是
	张毅峰	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2023.03~2026.03	否	是
	朱晓昱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3.03~2026.03	否	是
	魏智敏	副总裁	2023.03~2026.03	否	是
	黄伟	财务总监	2023.03~2026.03	否	是
	钟晖霖	总裁助理	2023.03~2026.03	否	是
	刘康莉	总裁助理	2023.03~2026.03	否	是
	李瀛	董事会秘书	2023.03~2026.03	否	是
陈卓权	首席信息官	2023.04~2026.03	否	是	

备注：公司董事会应由13名董事组成，现有12人。各股东单位将就1名缺位董事的候选人推荐充分交换意见，确认合适人选后及时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

## （二）董事简介

1、王达，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新闻处）、办公室工作，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发展处副处长、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梁伟健，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讲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广州航道局工作，曾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人事经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3、钟雄，1985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助理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大学金融研究院专业技术岗（科研）教师、院长助理、副院长，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专业技术岗（科研）教师、院长助理、党支部书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金埔资管服务（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陈宏威，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宏威同志曾在湖北美尔雅纺织服务实业（集团）工作、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工作，曾任广发银行南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资产部副经理，广发银行佛山资产管理中心南海分中心副主任，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市场二部客户经理，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业务三部高级经理、商业收购组组长、市场业务部总经理、市场一部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总监，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市不良资产管理协会副会长。

5、邬斌，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黄秀梅，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展凯，198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教授，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

8、杨子晖，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子晖先生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系系主任，中山大学高级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导，兼任广东广咨国际工程咨询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广州市人民政府第五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第三届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本科高校金融学教指委副主任、广东金融学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9、夏明会，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CPA Chin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CPA Australi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



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深圳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爱司凯股份有限公司、瑞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纬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李爱荣，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烟台市技术监督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MBA）导师，兼任广州市不动产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

11、李志坚，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美国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广州办事处工作，曾任英国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亚太创新经济研究院理事长，广州均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商道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均衡科技产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兼职副主席、国家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专家、中国侨联特聘专家、《南方金融》审稿专家、欧美同学会留英分会副会长、欧美同学会“一带一路”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欧美同学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欧美同学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决策咨询专家、广州市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对外友好协会理事。

12、李莉，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中国人寿保险广东省分公司及广州市分公司工作，曾任中意人寿保险广东省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负责人，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和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人力资源行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 （三）监事简介

1、朱琬瑜，1973年7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财务主管，公司财务主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广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靳泽慧，198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会计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职工董事，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

3、林创坚，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曾任公司机构业务部业务主办、农林下路营业部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张毅峰，196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毅峰先生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曾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高级总经理，广州证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代为履行总裁职务）、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朱晓昱，197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晓昱先生自2015年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朱先生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机构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

3、魏智敏，197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智敏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魏先生曾任亚洲证券孝感长征路营业部应城服务部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孝感长征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总监、应城服务部负责人、荆州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岳阳五里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孝感长征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兼经纪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4、黄伟，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伟先生自2020年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黄先生曾任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全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证券交易所薪酬财务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委员。

5、钟晖霖，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晖霖先生自2020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钟先生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刘康莉，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康莉女士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刘女士曾任广东省公路建

设公司会计、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构业务岗、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联席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债券承销业务总部总经理。

7、李瀛，197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瀛先生自2011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先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金融业协会副会长、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兼职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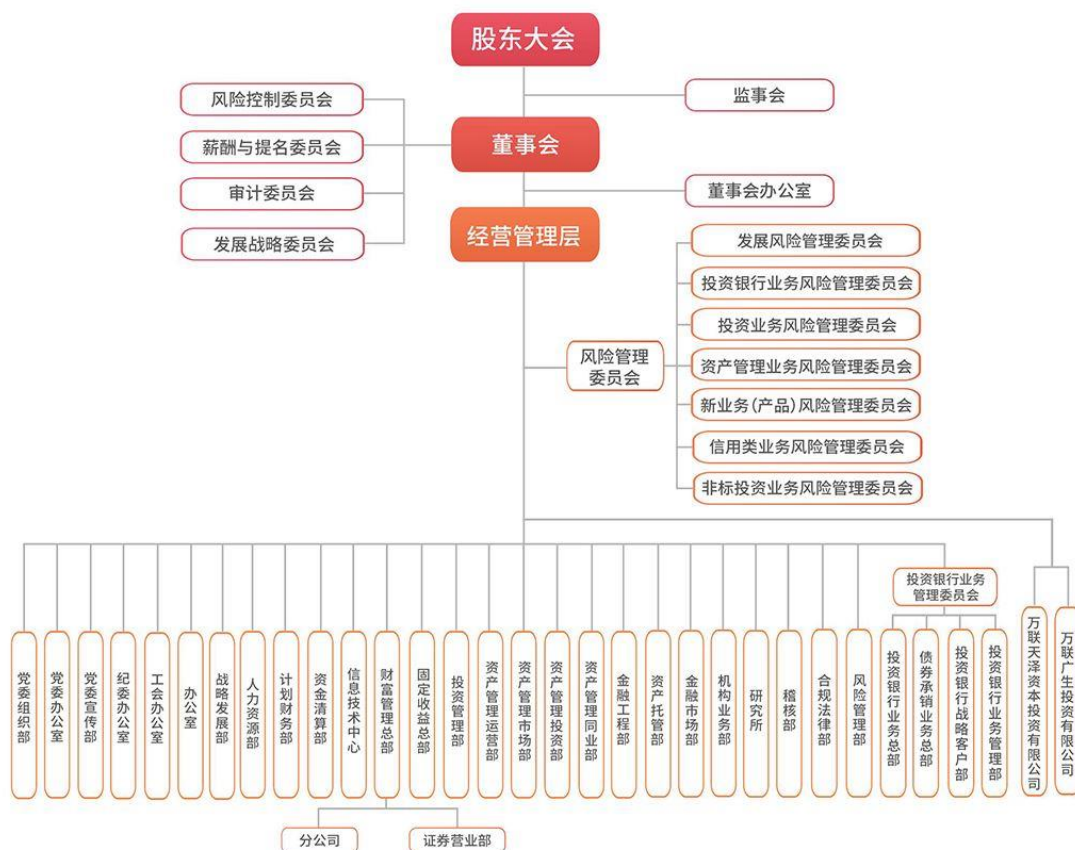
8、陈卓权，198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卓权先生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陈先生曾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网络与安全管理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总经理兼科技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 七、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

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sup>1</sup>，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5名，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经营活动行使监督职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1/2以上选举通过产生；监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总裁（总经理）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连聘连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

###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

<sup>1</sup> 公司董事会应由13名董事组成，现有12人。各股东单位将就1名缺位董事的候选人推荐充分交换意见，确认合适人选后及时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运行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 4、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违法违规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到的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措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文号	整改措施（若有）
1	20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公司	公司作为中钰科技时任主办券商，在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持续督导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能及时关注到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2号	整改措施包括：1、严把入口关，加强立项环节的审核工作，规范持续督导项目承接要求。2、对挂牌公司与交易对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判断，强化往来款项、关联交易核查。3、完善持续督导工作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针对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健全以风险为导向的挂牌公司分类管理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的分类审核工作及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培训机制。
2	2021.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	公司作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未能发现发行人大量更改银行流水、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会计基础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62号）	整改措施包括：1、全面开展自查，认真总结、深入反思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梳理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从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申报、承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归档等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规范性、运行有效性等方面开展排查并进行完善。2、全面落实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切实加强业务流程管控。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保荐业务执业质量标准及评价体系，强化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的执业质量评价，对保荐业务人员执业过程中落实公司投行业务内控制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3、强化保荐业务人员的风险和责任意识。全面落实保荐代表人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文号	整改措施（若有）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牵头负责项目现场工作要求，确保保荐代表人深入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强化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一线风险管控责任。同时，强化IPO尽职调查及业务制度、市场案例分析等专项培训，提升保荐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强化保荐业务人员的风险和责任意识。4、充分发挥投行业务三道防线作用。在落实保荐业务人员一线风险防控职责基础上，发挥质量控制部门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加强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完善内核委员任职资格及评价体系，确保内核委员会工作程序保持独立，同时引入外部专家作为内核委员，提升内核会议的专业水平。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时任保荐业务负责人罗钦城，对公司作为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未能发现发行人大量更改银行流水、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会计基础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问题的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罗钦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63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

##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把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作为公司的核心理念，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场、信用、流动性、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

### 1、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每年根据市场环境、资本实力、业务规划及风险研判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并将风险限额拆分至各类风险类型及各项业务。

### 2、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建立了董事会（及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班子（总裁办公会）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及职能部门--一线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及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风险控制职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经营班子（总裁办公会）及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风险管理部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面临的市场、信用、操作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报告；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指标体系和流程，并督导实施，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对处理机制，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压力测试，为公司在新业务开展等方

面的重要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

稽核部负责督导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公司各业务、各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稽核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合规法律部负责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管控，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负责实施合规检查和监督工作，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负责组织反洗钱工作，信息隔离管理；负责操作风险中合规及法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

办公室统筹管理公司声誉风险。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协助合规法律部，在公司授权管理体系下，开展相关授权管理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

计划财务部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及流动性风险指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等。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研究业务等。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万联天泽开展私募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子公司广生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各业务分部对应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信用业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及广生投资开展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组成部分
	的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万联天泽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等
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研究业务、托管业务、公司中、后台部门相关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711,587.36万元，净资产为1,136,004.27万元。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B类BB级、BBB级、BB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1	经营外资股业务	证监机构字[2002]201号
2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证监信息字[2003]1号
4	股票主承销商	证监机构字[2003]230号
5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1]1483号
6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监许可[2011]1785号
7	融资融券业务	证监许可[2013]196号
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广东证监许可[2013]189号
9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银总部复[2009]38号
10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	中证协函[2011]021号
1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580号
1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21号/上证会字[2013]139号
13	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6号/股转系统函[2014]931号/股转系统函[2017]4073号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深证会[2013]63号/上证会字[2013]122号
15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4]361号
1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批
17	港股通业务	上证函[2014]644号/深证会[2016]330号
18	转融通/转融券（含创业板、科创板）业务	中证金函[2014]357号/中证金函[2016]238号/中证金函（2020）145号/中证金函（2021）151号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19	股票期权业务—经纪及自营	上证函[2015]81号/197号/深证会（2019）470号
20	微信开户业务	中国结算办字[2015]459号
21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 2015.8.14
22	利率互换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 2015.9.15
23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上证函（2017）9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1.26
2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证书编号:211912005
25	现券匿名点击业务 X-Bond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 2017.12.1
26	X-Lending 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 2018.3.2
27	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4
28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6.25
29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20）1104号
30	利率期权业务权限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年4月21日
31	票据业务资格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0年7月24日

##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他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4,639.65	45.00	63,890.92	30.11	60,905.44	35.73
信用业务	28,493.39	23.47	31,007.69	14.61	20,013.26	11.74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8,193.13	6.75	76,940.89	36.26	72,109.93	42.30
投资银行业务	11,946.75	9.84	18,116.37	8.54	12,549.00	7.36
资产管理业务	16,980.01	13.99	20,989.85	9.89	4,199.98	2.46
其他业务（合并后）	1,283.10	1.06	1,358.07	0.64	829.01	0.49
抵销	-123.57	-0.10	-122.97	-0.05	-126.24	-0.07
<b>合计</b>	<b>121,412.48</b>	<b>100.00</b>	<b>212,180.82</b>	<b>100.00</b>	<b>170,480.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7,723.22	77.73	22,182.21	25.16	25,939.07	32.78
信用业务	19,610.38	86.01	7,851.89	8.91	14,688.88	18.57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9,709.58	-42.58	60,949.06	69.13	60,747.85	76.78
投资银行业务	-3.33	-0.01	3,684.58	4.18	2,885.56	3.65
资产管理业务	10,445.08	45.81	12,069.71	13.69	-2,743.89	-3.47
其他业务（合并后）	-15,265.06	-66.95	-18,575.60	-21.07	-22,397.36	-28.31
抵销	-	-	5.73	0.01	-	-
<b>合计</b>	<b>22,800.71</b>	<b>100.00</b>	<b>88,167.59</b>	<b>100.00</b>	<b>79,120.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证券经纪业务	32.44	34.72	42.59
信用业务	68.82	25.32	73.40
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	-118.51	79.22	84.24
投资银行业务	-0.03	20.34	22.99
资产管理业务	61.51	57.50	-65.33
其他业务（合并后）	-1189.70	-1,367.79	-2,701.70
抵销	-	-4.66	-
<b>综合毛利率</b>	<b>18.78</b>	<b>41.55</b>	<b>46.41</b>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最基础的一项业务。公司通过代理客户买卖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收取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及佣金、向客户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客户托管保证金利息差额、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差额、提供其他咨询等服务费。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60,905.44万元、63,890.92万元及54,639.65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股票和基金交易额（亿元）	股票市场份额（%）	股票基金市场份额（%）
2022年	14,621.55	0.31	0.30
2021年	18,445.56	0.32	0.33
2020年	15,969.36	0.36	0.36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 CISP 报表，不含出租席位分仓交易量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巩固广州本地经纪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纪业务的均衡发展，加快布局广东省其他区域和省外的营业网点。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共有分支机构76家（含分公司），其中广东省（含深圳）29家；广东省外地区47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南、四川、湖北、江苏、江西、辽宁等国内主要城市，形成了“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网点布局。

## 2、信用业务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拥有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业务资格。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信用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0,013.26万元、31,007.69万元及28,493.39万元。

###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交易。公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和证券，赚取利息和费用，盈利来源于客户交易佣金、融资利息、融券费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273.86%、279.40%及255.18%，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证券质押，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赚取利息，盈利来源于客户融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融资余额为2.23亿元。

###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由投资者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出资金，赚取利息，盈利来源于客户融资利息。由于受股票质押业务替代性的影响，公司无新增约定购回业务项目。

## 3、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品种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分为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以及流动性管理，由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工程部和计划财务部开展。

公司投资管理部下设证券自营部主要职责包括提出证券投资方案，遴选具体投资项目，实施投资方案或投资项目，对投资标的进行动态跟踪，提出优化投资组合的建议，同时适时、动态进行风险监测和相应的风险控制以及对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和分析等；投资管理部下设做市商部，主要负责对拟做市挂牌公司进行筛选、确定双向报价价位及数量、监控做市股票库存、审定做市项目退出等。发行人固定收益总部主要负责固定收益产品的资产配置、交易和无风险套利业务以及相关衍生品业务，同时负责开展销售交易业务。金融工程部是公司专门从事衍生品投资交易的自营部门，目前主要开展交易量化对冲、期权套利以及期货趋势交易等业务。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日常资金营运的需求，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72,109.93万元、76,940.89万元及8,193.13万元。

### （1）权益类证券业务

公司权益类证券业务主要为股票自营业务。自营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传统



业务。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目标是稳健、适度地扩大资产运用规模，进一步提高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自营业务部门将根据对每年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定期制定详细的投资策略，并结合公司净资产水平，适度做大投资规模。近年来，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在权益类证券投资上的投资风格较为稳健，严格控制仓位，坚持价值投资主线，股票池中入选股票多为业绩蓝筹股，并积极通过仓位调整、波段操作控制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28,732.00万元、62,284.00万元和65,030.00万元。

### （2）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利率债、信用债、利率衍生品、可转债等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和配置，并积极开展低风险的套利业务。通过债券持有收息、债券波段交易、衍生品低风险套利、中间业务等实现收入。近几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日均投资规模（亿元）	中债交易量排名（位）
2022年	59.76	-
2021年	56.79	15
2020年	59.64	13

注：日均投资规模取自固定收益总部占用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

近几年，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的业务规模和范围得到了较大提升与拓展，市场影响力有所扩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日均投资规模分别为59.64亿元、56.79亿元及59.76亿元。

公司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三年蝉联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交易300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连续五年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项，2021年、2022年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荣誉。

### （3）衍生品投资自营业务

金融工程部开展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块，包括量化对冲业务、期权套利业

务及期货趋势业务。量化对冲业务根据多因子选股的思路选取个股组合，并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从而获取组合超额收益Alpha；期权套利业务通过对期权组合进行动态对冲来获取收益；期货业务目前以趋势策略为主；后续还将逐步开展场外投资等业务，分散风险、提高收益。

#### （4）新三板做市业务

公司作为2014年8月首批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的42家专业做市商之一，先后为188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报价服务，凭借专业独到的价值判断、务实高效的做市服务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公司做市业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在2017年11月16日由新三板在线发起主办的“2017新三板峰会暨第二届金号角奖颁奖盛典”中荣获“2017年度最佳做市商”称号。

#### 4、投资银行业务

国内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指股票和债券的发行、承销业务，企业重组、兼并与收购的财务顾问以及融资安排，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对冲工具和衍生品的发行等一级市场业务。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适合其需求的服务。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

公司设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拥有3个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业务团队；公司设债券承销业务总部，拥有9个经验丰富、专业优秀的业务团队，专门从事债券融资业务；公司设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负责开发和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战略客户，统筹开展有关市场和政策研究工作，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和品牌宣传推广；另外，公司还设置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下设质量控制部、业务督导部以及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负责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和后台支撑工作。公司有投行业务类员工100多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部分员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资本金融服务，成为最具创新意识和风险意识的投资银行之一。

2020年-2022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1个精选层挂牌项目，承销金额9,980.00万元，作为分销商完成1个IPO项目，承销金额为8,791.90万元；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3个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为262,762.83万元，

作为分销商完成1个再融资项目，为名义分销。截至2022年12月31日，2个项目处于辅导阶段。新三板业务方面，2020年-2022年累计推荐2家企业挂牌，完成14家挂牌公司的17次定增（含自办发行）。

2020年-2022年，公司共完成公司债券主承销87次，分销7次，实际承销规模365.61亿元；完成企业债券主承销6次，分销3次，实际承销规模35.95亿元；完成ABS业务承销13次，实际承销规模38.08亿元；完成金融债主承销20次，分销1次，实际承销规模45.8亿元。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2,549.00万元、18,116.37万元及11,946.75万元。

## 5、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近年来，公司一方面从客户需求出发设计产品，并注重投资理念的适当性、投资策略与程序的有效性、产品设计的合规性及投资风险的可控性。公司积极开展包括产品策略研究、产品方案及实施细节设计、创新型产品研究和开发等工作，并根据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开展资产管理产品的推广营销；另一方面通过全国营业网点、第三方代理销售银行以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对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进行推广销售。通过各销售机构，发掘潜在客户。公司单一资管计划主要依靠自身团队，以直接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分析机构客户的理财需求，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定制理财服务。资管业务主要是代客理财，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业协会的相关法规，认购资管计划，投资人必须风险自担；资管产品不能承诺保本或变相保本，管理人的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所有产品都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对于主动管理型产品，都有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

资产管理业务顺应《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资管行业新规要求，形成了以固定收益、权益、量化、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投研体系，同时，借鉴公募基金组织架构经验构建了资产管理运营部统筹负责

风控、合规、运营等资管业务综合保障体系。

万联证券资管业务坚持合规风控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2019年7月，万联证券季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9月，资管业务获得《中国基金报》遴选的“中国最佳券商资管成长奖”“中国券商资管最佳创新产品奖”两项大奖；12月，资产管理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获得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券商资管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项，资管业务获得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颁发的“2019年度券商资管最佳合作机构”奖项；2020年8月，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2020卓越收益表现证券公司”、“2020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项；10月，荣膺《每日经济新闻》中国金鼎奖“2020年度新锐券商资管”、“2020年度最具特色资管产品”奖项、勇夺《中国基金报》2020中国券商资管英华奖“中国最佳券商资管创新产品奖”；11月，斩获南方财经“2020年度卓越主动管理券商公司”、“2020年度债券创新奖”；12月，“万联-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2020“年度杰出CMBS/CMBN”前沿奖。同时，获得兴业银行“2020年度券商大会合作共赢奖”以及浦发银行“2020年度API杰出合作伙伴奖”。2021年1月，荣获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2020年券商资管最佳合作机构”奖项；7月，荣膺2020东方财富风云榜“最佳券商资管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9月，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2021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21卓越券商资管固定收益投资团队”、“2021卓越收益表现证券公司”两项大奖；10月，揽获《证券时报》2021中国证券业君鼎奖“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2022年，荣获由《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基金报》颁发的“成长券商资管英华奖”、“三年期固收类资管最佳投资主办英华奖”。投资业绩和产品获得了行业的一致认可。

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类型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单一资产管理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最近三年的产品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规模	2021 年末规模	2022 年末规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35.55	146.12	159.91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02.72	74.88	30.30

项目	2020 年末规模	2021 年末规模	2022 年末规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7.94	42.87	35.39
合计	<b>276.21</b>	<b>263.88</b>	<b>225.60</b>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4,199.98万元、20,989.85万元及16,980.01万元。

### （三）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以“扎根广州、深耕湾区”的主攻方向，聚焦“湾区所向、广东所需、广州所急、万联所能”，立足财富管理、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四大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固根基、护牢底盘、打造特色、培育品牌，巩固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优化提升证券自营业业务，重点培育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深化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策略，按照“做强财富、做优自营、做大资管、做精投行”的总体思路，打造专业突出、特色明显、协同高效、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湾区一流A类上市券商，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资产重组情况。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深化，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壮大、不断规范的过程。回顾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世纪80年代，中国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年9月26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

的开端。1990年12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4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2年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年以后，B股、H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年至2004年是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1999年7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年，证券业协会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一阶段，证券监管机构制定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在内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阶段：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2004年至2008年是改革深化发展和规范发展阶段，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5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大举措。200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A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2006年1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

式施行。同月，中关村高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五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发展的。2009年10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0年3月、2010年4月，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年8月、2013年2月，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证券来源。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的改革，将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年5月，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3部分提出了15条意见。2015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推进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该《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负责抓紧制定注册制配套规则。我国A股发行注册制改革能够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继续稳步向前推进。2016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可续期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债转股专项债券的推出不断丰富债券品种，债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17年，证券行业推进统一协调监管，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事项。同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并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同年出台的《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明确了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并对区域

性股权市场作出了专门的制度安排。2018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提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在上海证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对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科创板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截至2022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4.41%、8.52%。

## （二）行业现状分析

### 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偏小，竞争激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虽然我国证券公司近年来资产和资本规模增长较快，但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平均规模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在目前业务范围受严格监管下，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业务品种相对单一，导致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因此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仍然处在证券公司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发展阶段。

### 2、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明显，行业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还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占比相对较低，这种业务结构导致了证券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对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由于证券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资本优势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横向并购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或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业务协同发展，进而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对抗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外经验，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 3、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大潮，业务和产品趋于多样化

近年来，随着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金融创新、放宽行政审批等多项指导方针的提出，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直接投资等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等创新类业务。同时，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减少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等举措将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发展，资本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创新机遇。

目前，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尚不显著，主要收入来源仍然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但是随着证券公司纷纷寻求转型抢占市场，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升，业务和产品将趋于多样化。证券行业将从以经纪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逐步走向以资本中介、资本投资业务为代表的资本型业务，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 4、证券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巨大

中国仍是未来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这为证券行业高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济结构的调整也蕴含着重大的业务机会，比如大行业整合、民营和高新小微企业高速增长，迫切要求证券行业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进一步拓宽了行业的深度和广度，比如债券市场快速扩容，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私募债等新品种的推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加速互联互通。同时，衍生品市场产品创新速度加快，股指期货、个股期权等品种相继推出。股票市场从场内延伸到场外，交易手段和方式更加多样，做市交易、大宗交易、做空交易快速推进。未来几年，证券

公司在金融体系中重要性将大幅提升。

### （三）行业发展趋势

在我国经济取得重大成就、同时面临经济转型重大变局的今天，我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行业发展方面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规范化、多元化、互联网化、国际化的业务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

#### 1、经营规范化

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 2、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大大拓展，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在经营传统业务的基础上，证券公司逐步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这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开创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 3、互联网证券发展提速

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改变了传统金融行业的经营理念，近年来，证券行业积极推进“互联网+”战略，一方面，多项支持政策出台为互联网证券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证券公司继续推进传统业务的互联网改造，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创新加快了互联网证券尤其是移动证券的发展步伐。同时，其他互联网机构也在加紧发展证券业务链，互联网发展进入深度融合阶段。

#### 4、国际化稳步拓展

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我国证券公司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和加强国际化合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在香港市场上，内

资证券公司在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等业务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资产管理规模持续扩容。继香港市场后，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加快在欧美成熟市场的扩张和整合。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有利于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良性互补，同时也是证券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方向。

####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广州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B类BB级、BBB级、BB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指标	2021 年末/2021 年 度	2020 年末/2020 年 度	2019 年末/2019 年 度
总资产	第 51 位	第 48 位	第 48 位
净资产	第 51 位	第 46 位	第 43 位
净资本	第 51 位	第 46 位	第 43 位
营业收入	第 53 位	第 57 位	第 61 位
净利润	第 54 位	第 51 位	第 52 位
托管市值排名	第 51 位	第 53 位	第 48 位

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同时各类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对发行人偿债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P0093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510254号、众环审字（2023）050026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999,516.27	1,009,692.76	889,985.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89,462.66	826,227.05	719,444.60
结算备付金	228,319.35	240,858.35	201,948.0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8,139.63	131,963.93	111,369.26
融出资金	590,960.73	683,971.39	567,805.74
衍生金融资产	-	1,099.41	649.96
存出保证金	42,907.80	45,572.73	27,558.42
应收款项	10,406.62	5,173.13	7,15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07.67	96,324.19	216,771.69
金融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342.86	1,093,353.76	1,168,202.13
其他债权投资	1,308,890.61	1,161,409.23	1,223,67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778.43	16,305.13	16,948.23
固定资产	3,268.26	3,332.88	3,309.78
在建工程	9,113.23	7,632.83	5,531.86
使用权资产	8,056.58	10,604.65	
无形资产	73,117.73	74,611.53	76,6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8.85	18,191.67	13,413.88
其他资产	8,222.35	10,970.17	10,079.85
<b>资产总计</b>	<b>4,711,587.36</b>	<b>4,482,103.81</b>	<b>4,432,651.04</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908.83	40,196.71	283,804.16
拆入资金	446,530.44	351,324.96	160,21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606.11	173,893.00	334,267.61
衍生金融负债	2,823.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2,774.98	980,457.40	1,212,937.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9,202.25	900,255.62	809,604.45
应付职工薪酬	25,071.76	35,182.85	31,462.83
应交税费	9,390.02	11,933.03	5,301.09
应付款项	12,087.01	58,318.00	18,086.05
合同负债	1,770.99	975.07	
租赁负债	7,808.48	10,307.69	
应付债券	660,897.69	736,328.15	438,15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6.32	2,510.21	779.77
其他负债	11,465.21	13,549.59	11,591.04
<b>负债合计</b>	<b>3,575,583.09</b>	<b>3,315,232.28</b>	<b>3,306,206.8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95,426.40	595,426.40	595,426.40
资本公积	359,310.94	359,310.94	359,310.94
其他综合收益	-3,013.51	7,518.53	10,551.97
盈余公积	26,239.69	24,820.72	18,642.7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7,943.01	95,086.02	82,706.32
未分配利润	60,097.74	84,708.90	59,80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6,004.27	1,166,871.52	1,126,444.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36,004.27</b>	<b>1,166,871.52</b>	<b>1,126,444.1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711,587.36</b>	<b>4,482,103.81</b>	<b>4,432,651.04</b>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1,412.48</b>	<b>212,180.82</b>	<b>170,480.39</b>
利息净收入	51,218.23	55,408.39	57,427.91
其中：利息收入	114,926.72	121,412.04	118,766.14
利息支出	63,708.50	66,003.65	61,338.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02.14	78,932.66	69,669.5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851.46	52,176.39	47,639.2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46.75	18,116.37	12,549.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70.21	5,719.03	7,390.88
投资收益	34,767.40	75,625.52	54,87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0.27	3,823.77	2,101.66
其他收益	580.12	544.16	952.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012.93	1,707.62	-12,744.60
汇兑收益（损失）	163.89	-44.19	-117.52
其他业务收入	7.97	35.01	41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34	-28.36	0.46
<b>二、营业总支出</b>	<b>98,611.76</b>	<b>124,013.23</b>	<b>91,360.29</b>
税金及附加	1,075.98	1,449.34	1,388.28
业务及管理费	88,324.48	106,712.31	87,682.54
信用减值损失	9,211.31	15,851.57	2,142.33
其他业务成本	-	-	147.13
<b>三、营业利润</b>	<b>22,800.71</b>	<b>88,167.59</b>	<b>79,120.10</b>
加：营业外收入	1.46	17.57	2.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8.29	43.60	329.17
<b>四、利润总额</b>	<b>22,773.89</b>	<b>88,141.56</b>	<b>78,792.94</b>
减：所得税费用	2,439.11	20,358.78	17,988.15
<b>五、净利润</b>	<b>20,334.78</b>	<b>67,782.78</b>	<b>60,804.7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34.78	67,782.78	60,80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4.78	67,782.78	60,804.7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32.04</b>	<b>-3,033.44</b>	<b>-8,268.4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2.04	-3,033.44	-8,268.49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2.04	-3,033.44	-8,268.4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33.69	-3,305.20	-10,319.88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701.65	271.76	2,05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802.74</b>	<b>64,749.34</b>	<b>52,536.2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802.74	64,749.34	52,53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2,929.82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3,062.9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3,037.20	-	84,733.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4,059.53	110,392.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4,900.00	191,000.00	3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067.85	188,815.83	167,13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74	10,523.53	31,454.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7,337.71</b>	<b>587,328.71</b>	<b>428,718.06</b>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15.3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8,802.35	-	292,076.3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6,321.33	174,475.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8,179.8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31.50	70,261.13	63,16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8.62	30,997.65	31,435.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46.35	66,489.48	62,4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5.81	128,242.65	40,03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850.01</b>	<b>540,492.04</b>	<b>663,668.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487.70</b>	<b>46,836.67</b>	<b>-234,950.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397.84	1,71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21.44	62,885.42	58,01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	19.69	18.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628.94</b>	<b>119,302.95</b>	<b>59,745.8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612.90	-	52,15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3.86	4,697.73	4,648.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146.76</b>	<b>4,697.73</b>	<b>56,804.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517.82</b>	<b>114,605.22</b>	<b>2,941.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0,000.00	531,463.00	815,8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000.00</b>	<b>531,463.00</b>	<b>815,87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78,583.00	48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13.33	49,609.53	49,33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58	6,050.6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316.91</b>	<b>534,243.21</b>	<b>533,084.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316.91</b>	<b>-2,780.21</b>	<b>282,785.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3.89</b>	<b>-44.19</b>	<b>-117.5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3,183.14</b>	<b>158,617.48</b>	<b>50,659.37</b>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551.11	1,091,933.63	1,041,274.26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7,367.96</b>	<b>1,250,551.11</b>	<b>1,091,933.63</b>



##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 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981,825.83	994,798.12	886,392.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89,563.40	827,402.08	720,099.02
结算备付金	220,119.60	227,146.35	177,629.3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8,139.63	131,963.93	111,369.26
融出资金	590,960.73	683,971.39	567,805.74
衍生金融资产	-	1,099.41	649.96
存出保证金	42,680.56	44,650.68	26,517.48
应收款项	4,071.52	4,704.97	4,40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07.67	83,786.07	179,969.17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008.23	792,068.27	678,584.85
其他债权投资	1,308,890.61	1,161,409.23	1,223,67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000.00	69,700.00	69,700.00
固定资产	3,258.02	3,326.54	3,304.56
在建工程	9,113.23	7,632.83	5,531.86
使用权资产	8,056.58	10,604.65	
无形资产	73,117.73	74,610.94	76,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8.85	18,191.67	13,311.38
其他资产	5,833.19	8,551.72	10,066.89
<b>资产总计</b>	<b>4,444,622.37</b>	<b>4,189,252.82</b>	<b>3,927,150.14</b>
<b>负债</b>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908.83	40,196.71	283,804.16
拆入资金	446,530.44	351,324.96	160,21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921.03	18,779.40	63,789.90
衍生金融负债	2,823.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6,943.38	865,529.05	986,432.4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9,302.99	901,430.65	810,258.87
应付职工薪酬	23,479.63	34,049.41	31,094.64
应交税费	9,179.65	11,731.66	4,989.15
应付款项	12,041.54	48,393.61	14,577.08
合同负债	987.64	304.11	
租赁负债	7,808.48	10,307.69	
应付债券	660,897.69	736,328.15	438,153.68
其他负债	11,235.35	13,302.27	10,681.19
<b>负债合计</b>	<b>3,324,059.66</b>	<b>3,031,677.68</b>	<b>2,803,999.5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95,426.40	595,426.40	595,426.40
资本公积	359,310.94	359,310.94	359,310.94
其他综合收益	-3,013.51	7,518.53	10,551.97
盈余公积	26,239.69	24,820.72	18,642.72
一般风险准备	97,943.01	95,086.02	82,706.32
未分配利润	44,656.19	75,412.52	56,512.2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20,562.72</b>	<b>1,157,575.14</b>	<b>1,123,150.5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444,622.37</b>	<b>4,189,252.82</b>	<b>3,927,150.14</b>

##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0,430.21</b>	<b>201,275.30</b>	<b>164,668.22</b>
利息净收入	52,625.21	57,928.96	60,559.58
其中：利息收入	114,649.96	121,032.85	117,495.50
利息支出	62,024.74	63,103.88	56,935.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709.29	82,814.06	77,604.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816.80	54,109.98	50,185.7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46.75	18,116.37	12,549.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721.51	8,738.04	13,818.05
投资收益	14,053.91	57,395.09	29,65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576.97	531.58	374.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820.27	2,511.71	-3,951.72
汇兑收益（损失）	163.89	-44.19	-117.52
其他业务收入	135.58	166.47	54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38	-28.38	0.46
<b>二、营业总支出</b>	<b>95,604.45</b>	<b>121,023.46</b>	<b>89,244.06</b>
税金及附加	996.65	1,373.54	1,250.07
业务及管理费	85,328.51	103,828.22	85,704.53
信用减值损失	9,160.00	15,669.91	2,142.33
其他业务成本	119.28	151.79	147.13
<b>三、营业利润</b>	<b>14,825.75</b>	<b>80,251.84</b>	<b>75,424.16</b>
加：营业外收入	1.46	17.57	2.00
减：营业外支出	28.29	43.60	329.16
<b>四、利润总额</b>	<b>14,798.93</b>	<b>80,225.81</b>	<b>75,097.00</b>
减：所得税费用	609.31	18,445.80	17,059.60
<b>五、净利润</b>	<b>14,189.61</b>	<b>61,780.01</b>	<b>58,037.4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89.61	61,780.01	58,03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32.04</b>	<b>-3,033.44</b>	<b>-8,268.49</b>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2.04	-3,033.44	-8,268.4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33.69	-3,305.20	-10,319.88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701.65	271.76	2,051.3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57.57</b>	<b>58,746.57</b>	<b>49,768.91</b>

### 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3,062.9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9,635.9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4,580.15	111,045.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4,900.00	191,000.00	3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198.05	189,451.74	171,457.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38	741.00	963.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4,496.25</b>	<b>505,772.89</b>	<b>318,466.67</b>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89.6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2,682.65	100,993.18	97,334.8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6,321.33	174,475.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974.79	89,421.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43.37	68,942.39	62,20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89.49	28,060.95	28,723.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504.53	63,387.95	57,84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0.27	36,565.73	38,389.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5,849.97</b>	<b>455,246.32</b>	<b>548,404.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646.28</b>	<b>50,526.57</b>	<b>-229,937.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9.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21.44	62,885.42	58,01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	17.54	17.9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628.18</b>	<b>114,912.09</b>	<b>58,035.1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58.33	-	80,47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6.14	4,691.39	4,641.3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584.46</b>	<b>4,691.39</b>	<b>85,119.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956.28</b>	<b>110,220.70</b>	<b>-27,083.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0,000.00	531,463.00	815,8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000.00</b>	<b>531,463.00</b>	<b>815,87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78,583.00	48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13.33	49,609.53	49,33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58	6,050.6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316.91</b>	<b>534,243.21</b>	<b>533,084.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316.91</b>	<b>-2,780.21</b>	<b>282,785.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3.89</b>	<b>-44.19</b>	<b>-117.5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0,463.03</b>	<b>157,922.87</b>	<b>25,646.62</b>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944.47	1,064,021.60	1,038,374.98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201,481.43</b>	<b>1,221,944.47</b>	<b>1,064,021.60</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调整

###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调整

2022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调整。

### （二）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因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2021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该准则的采用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调整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变化的情况

### （一）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变化的情况

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 （二）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变化的情况

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变化的情况

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无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38	1.11
速动比率（倍）	1.18	1.38	1.11
资产负债率	70.05%	67.42%	68.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2,584,541.05	2,282,200.23	2,429,381.63
债务资本比率	69.47%	66.17%	6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2.39	2.3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54	2.56	2.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7	0.06
总资产报酬率	0.55%	1.88%	1.88%

注：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二）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	-	904,083.57
净资产（万元）	-	-	1,120,562.72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904,083.57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31,905.8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09.3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0.68%
净资本/负债	≥9.6%	≥8%	37.60%
净资产/负债	≥12%	≥10%	46.6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1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90.09%
资本杠杆率	≥9.6%	≥8%	22.8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3.6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1.39%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2年末母公司净资本为90.41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43.19亿元，风险覆盖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以及净资本与负债比率分别为209.32%、80.68%和37.60%，且远远大于监管标准100.00%、20.00%和8.00%，资产质量优

良，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五、财务数据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9,516.27	21.21	1,009,692.76	22.53	889,985.61	20.0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89,462.66	16.76	826,227.05	18.43	719,444.60	16.23
结算备付金	228,319.35	4.85	240,858.35	5.37	201,948.02	4.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8,139.63	3.14	131,963.93	2.94	111,369.26	2.51
融出资金	590,960.73	12.54	683,971.39	15.26	567,805.74	12.81
衍生金融资产	-	-	1,099.41	0.02	649.96	0.01
存出保证金	42,907.80	0.91	45,572.73	1.02	27,558.42	0.62
应收款项	10,406.62	0.22	5,173.13	0.12	7,155.58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207.67	1.32	96,324.19	2.15	216,771.69	4.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342.86	27.90	1,093,353.76	24.39	1,168,202.13	26.35
其他债权投资	1,308,890.61	27.78	1,161,409.23	25.91	1,223,674.31	2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0.06	3,000.00	0.07	3,000.00	0.07
长期股权投资	21,778.43	0.46	16,305.13	0.36	16,948.23	0.38
固定资产	3,268.26	0.07	3,332.88	0.07	3,309.78	0.07
在建工程	9,113.23	0.19	7,632.83	0.17	5,531.86	0.12
使用权资产	8,056.58	0.17	10,604.65	0.24		
无形资产	73,117.73	1.55	74,611.53	1.66	76,616.00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78.85	0.58	18,191.67	0.41	13,413.88	0.30
其他资产	8,222.35	0.17	10,970.17	0.24	10,079.85	0.23
<b>资产总计</b>	<b>4,711,587.36</b>	<b>100.00</b>	<b>4,482,103.81</b>	<b>100.00</b>	<b>4,432,651.04</b>	<b>100.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432,651.04万元、4,482,103.81万元及4,711,587.36万元，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89,985.61万元、1,009,692.76万元及999,516.2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08%、22.53%及21.21%。

公司货币资金以客户资金存款、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整体有所波动，主要系客户投入证券市场的资金受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2.81
银行存款	999,516.27	1,009,692.76	889,982.80
其中：自有资金	210,053.61	183,465.71	170,538.20
客户存款	789,462.66	826,227.05	719,444.60
<b>合计</b>	<b>999,516.27</b>	<b>1,009,692.76</b>	<b>889,985.61</b>

### 2、结算备付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201,948.02万元、240,858.35万元及228,319.3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6%、5.37%及4.85%。

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呈波动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48,139.63	64.88	131,963.93	54.79	111,369.26	55.15
公司备付金	80,179.71	35.12	108,894.42	45.21	90,578.76	44.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8,319.35	100.00	240,858.35	100.00	201,948.02	100.00

### 3、融出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567,805.74万元、683,971.39万元及590,960.7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81%、15.26%及12.54%。

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客户规模的变化，导致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变化所致。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投资者根据自身投资偏好进行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会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93,739.34	100.00	686,922.99	100.00	570,390.26	100.00
其中：个人客户	557,857.96	93.96	641,365.60	93.37	530,322.44	92.98
机构客户	35,881.38	6.04	45,557.39	6.63	40,067.82	7.02
减：减值准备	2,778.61	0.47	2,951.60	0.43	2,584.52	0.45
<b>融出资金净值</b>	<b>590,960.73</b>	<b>99.53</b>	<b>683,971.39</b>	<b>99.57</b>	<b>567,805.74</b>	<b>99.55</b>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16,771.69万元、96,324.19万元及62,207.6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89%、2.15%及1.32%。按交易品种分，发行人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债券。

公司2021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55.56%，2022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35.42%，主要系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22,265.16	26.49	57,346.00	49.81	93,595.21	42.37
债券	61,799.25	73.51	57,775.72	50.19	127,285.21	57.63
<b>合计</b>	<b>84,064.41</b>	<b>100.00</b>	<b>115,121.72</b>	<b>100.00</b>	<b>220,880.42</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21,856.74	26.00	18,797.53	16.33	4,108.73	1.86
账面价值	62,207.67	74.00	96,324.19	83.67	216,771.69	98.14

## 5、金融投资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342.86	1,093,353.76	1,168,202.13
其他债权投资	1,308,890.61	1,161,409.23	1,223,67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3,000.00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增加了对债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981,235.62	975,857.16	789,143.79	779,264.31	907,193.73	894,722.48
股票	90,626.55	86,974.92	88,885.03	70,953.57	66,634.06	54,290.44
公募基金	27,645.74	28,829.72	37,795.13	37,756.53	24,121.84	23,807.7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67,917.51	175,161.42	142,651.62	144,307.03	125,701.25	129,576.11
非上市股权投资	46,917.44	39,540.16	34,878.19	30,895.74	25,440.58	23,321.33
其他	-	-	-	-	19,110.66	19,005.46
<b>合计</b>	<b>1,314,342.86</b>	<b>1,306,363.38</b>	<b>1,093,353.76</b>	<b>1,063,177.18</b>	<b>1,168,202.13</b>	<b>1,144,723.5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国债	31,061.06	30,365.62	2,068.01	2,023.10	-	-
金融债	-	-	1,051.30	1,002.49	86,581.85	80,354.11
企业债	698,830.88	686,147.97	467,745.16	446,006.42	405,131.58	389,171.29
地方债	63,068.96	61,286.20	138,215.68	135,278.45	128,568.98	125,518.98
中期票据	350,910.70	352,079.83	310,467.79	303,558.87	352,287.12	344,806.10
公司债	99,087.28	113,594.73	172,724.07	185,011.65	165,401.05	169,751.51
其他	65,931.74	65,088.74	69,137.22	67,924.25	85,703.72	83,223.85
<b>合计</b>	<b>1,308,890.61</b>	<b>1,308,563.09</b>	<b>1,161,409.23</b>	<b>1,140,805.24</b>	<b>1,223,674.31</b>	<b>1,192,825.8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3,000.00</b>	<b>3,000.00</b>	<b>3,000.00</b>	<b>3,000.00</b>	<b>3,000.00</b>	<b>3,000.00</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908.83	2.26	40,196.71	1.21	283,804.16	8.58
拆入资金	446,530.44	12.49	351,324.96	10.60	160,218.47	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606.11	5.89	173,893.00	5.25	334,267.61	10.11
衍生金融负债	2,823.00	0.08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2,774.98	33.08	980,457.40	29.57	1,212,937.70	36.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9,202.25	25.71	900,255.62	27.16	809,604.45	24.49
应付职工薪酬	25,071.76	0.70	35,182.85	1.06	31,462.83	0.95
应交税费	9,390.02	0.26	11,933.03	0.36	5,301.09	0.16
应付款项	12,087.01	0.34	58,318.00	1.76	18,086.05	0.55
合同负债	1,770.99	0.05	975.07	0.03		
租赁负债	7,808.48	0.22	10,307.69	0.31		
应付债券	660,897.69	18.48	736,328.15	22.21	438,153.68	13.2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6.32	0.12	2,510.21	0.08	779.77	0.02
其他负债	11,465.21	0.32	13,549.59	0.41	11,591.04	0.35
<b>负债合计</b>	<b>3,575,583.09</b>	<b>100.00</b>	<b>3,315,232.28</b>	<b>100.00</b>	<b>3,306,206.85</b>	<b>100.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06,206.85万元、3,315,232.28万元及3,575,583.0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均维持在80.00%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283,804.16万元、40,196.71万元及80,908.8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8%、1.21%及2.26%。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由短期收益凭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规模呈比较大的波动，其中2021年末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减少85.84%，2022年末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长101.28%，主要系公司根据开展业务需要调整各年度短期融资规模所致。

### 2、拆入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60,218.47万元、351,324.96万元及446,530.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5%、10.60%及12.49%。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调配，规模根据业务需求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整体呈上升的趋势，其中公司2021年末拆入资金较2020年末增长119.28%。

###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334,267.61万元、173,893.00万元及210,606.11万元，占总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10.11%、5.25%及5.89%。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借入债券及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公司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7.98%，主要系因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第三方享有的权益减少和卖出借入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212,937.70万元、980,457.40万元及1,182,774.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6.69%、29.57%及33.08%。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通过增加财务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公司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动，随时调整卖出回购交易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呈波动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135,577.37	96.01	972,261.72	99.16	1,141,320.17	94.10
融资融券收益权	40,035.44	3.38	-	-	70,094.63	5.78
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7,162.16	0.61	8,195.68	0.84	1,522.90	0.13
<b>合计</b>	<b>1,182,774.98</b>	<b>100.00</b>	<b>980,457.40</b>	<b>100.00</b>	<b>1,212,937.70</b>	<b>100.00</b>

####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809,604.45万元、900,255.62万元及919,202.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49%、27.16%及25.71%。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以个人经纪业务款为主。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规模增加，客户投入证券市场进行投资的资金增加所致。

客户投入证券市场的资金受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838,583.34	91.23	819,960.74	91.08	744,404.00	91.95
个人	666,895.76	72.55	700,365.11	77.80	634,741.67	78.40
机构	171,687.57	18.68	119,595.63	13.28	109,662.34	13.55
信用业务	80,618.92	8.77	80,294.88	8.92	65,200.44	8.05
个人	72,064.77	7.84	66,852.20	7.43	60,035.65	7.42
机构	8,554.15	0.93	13,442.67	1.49	5,164.80	0.64
合计	<b>919,202.25</b>	<b>100.00</b>	<b>900,255.62</b>	<b>100.00</b>	<b>809,604.45</b>	<b>100.00</b>

## 6、应付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38,153.68万元、736,328.15万元及660,897.6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25%、22.21%及18.48%。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收益凭证、次级债和公司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规模有所波动，其中公司2021年末应付债券较2020年末增长68.05%，主要随着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中“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中“（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95,426.40	52.41	595,426.40	51.03	595,426.40	52.86
资本公积	359,310.94	31.63	359,310.94	30.79	359,310.94	31.9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综合收益	-3,013.51	-0.27	7,518.53	0.64	10,551.97	0.94
盈余公积	26,239.69	2.31	24,820.72	2.13	18,642.72	1.66
一般风险准备	97,943.01	8.62	95,086.02	8.15	82,706.32	7.34
未分配利润	60,097.74	5.29	84,708.90	7.26	59,805.83	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6,004.27	100.00	1,166,871.52	100.00	1,126,444.19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36,004.27</b>	<b>100.00</b>	<b>1,166,871.52</b>	<b>100.00</b>	<b>1,126,444.19</b>	<b>100.00</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26,444.19万元、1,166,871.52万元及1,136,004.2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126,444.19万元、1,166,871.52万元及1,136,004.2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均为100.00%。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比较稳定。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表主要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1,412.48	212,180.82	170,480.39
营业支出	98,611.76	124,013.23	91,360.29
营业利润	22,800.71	88,167.59	79,120.10
利润总额	22,773.89	88,141.56	78,792.94
净利润	20,334.78	67,782.78	60,804.79
综合收益总额	9,802.74	64,749.34	52,536.29
营业毛利率	18.78%	41.55%	46.41%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0,480.39万元、212,180.82万元和121,412.48万元；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91,360.29万元、124,013.23万元及98,611.76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9,120.10万元、88,167.59万元及22,800.71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804.79万元、67,782.78万元及20,334.78万元。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主要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其中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降42.78%，净利润较2021年下降7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6.41%、41.55%和18.78%。2022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明显下降，主要系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1,218.23	42.19	55,408.39	26.11	57,427.91	33.69
其中：利息收入	114,926.72	94.66	121,412.04	57.22	118,766.14	69.67
利息支出	63,708.50	52.47	66,003.65	31.11	61,338.22	35.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02.14	54.11	78,932.66	37.20	69,669.57	40.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851.46	34.47	52,176.39	24.59	47,639.25	27.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946.75	9.84	18,116.37	8.54	12,549.00	7.3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70.21	7.80	5,719.03	2.70	7,390.88	4.34
投资收益	34,767.40	28.64	75,625.52	35.64	54,872.74	3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0.27	1.25	3,823.77	1.80	2,101.66	1.23
其他收益	580.12	0.48	544.16	0.26	952.71	0.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1,012.93	-25.54	1,707.62	0.80	-12,744.60	-7.48
汇兑收益（损失）	163.89	0.13	-44.19	-0.02	-117.52	-0.07
其他业务收入	7.97	0.01	35.01	0.02	419.12	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34	-0.01	-28.36	-0.01	0.46	0.00
<b>营业总收入</b>	<b>121,412.48</b>	<b>100.00</b>	<b>212,180.82</b>	<b>100.00</b>	<b>170,480.39</b>	<b>100.00</b>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69,669.57万元、78,932.66万元及65,702.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7%、37.20%及54.11%。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有所波动。

###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57,427.91万元、55,408.39万元及51,218.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69%、26.11%及42.19%。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比较稳定。

###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54,872.74万元、75,625.52万元及34,767.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9%、35.64%及28.64%。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的波动，其中2021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0年度增加37.82%，主要系公司积极把握债券市场机会，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持仓规模，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显著增长所致；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1年度下降54.03%，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及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2,744.60万元、1,707.62万元及-31,01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0.80%及-25.54%。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浮亏变动所致。

## 3、营业支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75.98	1.09	1,449.34	1.17	1,388.28	1.52
业务及管理费	88,324.48	89.57	106,712.31	86.05	87,682.54	95.97
信用减值损失	9,211.31	9.34	15,851.57	12.78	2,142.33	2.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47.13	0.16
<b>合计</b>	<b>98,611.76</b>	<b>100.00</b>	<b>124,013.23</b>	<b>100.00</b>	<b>91,360.29</b>	<b>100.00</b>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呈波动性，其中2021年营业支出较多，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相应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337.71	587,328.71	428,71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50.01	540,492.04	663,668.2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487.70</b>	<b>46,836.67</b>	<b>-234,950.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8.94	119,302.95	59,74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46.76	4,697.73	56,804.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517.82</b>	<b>114,605.22</b>	<b>2,941.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	531,463.00	815,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316.91	534,243.21	533,084.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316.91</b>	<b>-2,780.21</b>	<b>282,785.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3.89</b>	<b>-44.19</b>	<b>-117.5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3,183.14</b>	<b>158,617.48</b>	<b>50,659.37</b>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551.11	1,091,933.63	1,041,274.26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7,367.96</b>	<b>1,250,551.11</b>	<b>1,091,933.63</b>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950.21万元、46,836.67万元及207,487.7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和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增加所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由负转正，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长343.00%，主要系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和融出资金业务净流入增加所致。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1.60万元、114,605.22万元及-123,517.82万元。最近三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规模变动所致。

2020年度、2021年及2022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785.50万元、-2,780.21万元及-107,316.9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流入。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的规模减少，部分债券、收益凭证到期偿还所致。

####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904,083.57
净资产（万元）	-	-	1,120,562.72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904,083.57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31,905.8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09.32%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0.68%
净资本/负债	≥9.6%	≥8%	37.60%
净资产/负债	≥12%	≥10%	46.6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1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90.09%
资本杠杆率	≥9.6%	≥8%	22.8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3.6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1.39%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2年末母公司净资本为90.41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43.19亿元，风险覆盖率、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以及净资本与负债比率分别为209.32%、80.68%和37.60%，且远远大于监管标准100.00%、20.00%和8.00%，资产质量优良，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七）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70.05%，利息保障倍数为1.37倍，EBITDA利息倍数为1.54倍，资产负债率偏高，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一年以内（含1年）有息债务为1,998,167.73万元，规模较大，但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为372,944.21万元。总体看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 六、公司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2,371,111.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908.83	3.41
拆入资金	446,530.44	1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2,774.98	49.88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660,897.69	27.87
<b>合计</b>	<b>2,371,111.94</b>	<b>100.00</b>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	-
公司债券	598,471.82	25.2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非标融资	-	-
明股实债	-	-
其他	1,772,640.12	74.76
<b>合计</b>	<b>2,371,111.94</b>	<b>100.00</b>

注：公司债券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1年）	1,998,167.73	84.27
一年以上	372,944.21	15.73
<b>合计</b>	<b>2,371,111.94</b>	<b>100.00</b>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债券	小计
信用	446,530.44	-	80,908.83	660,897.69	1,188,336.96
质押	-	1,142,739.54	-	-	1,135,577.37
其他	-	40,035.44	-	-	47,197.60
<b>合计</b>	<b>446,530.44</b>	<b>1,182,774.98</b>	<b>80,908.83</b>	<b>660,897.69</b>	<b>2,371,111.94</b>

## 七、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2022年度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联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6 月 1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4 月 1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4 月 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万联证券粤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万联证券粤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 月 9 日
万联证券添利粤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万联证券添利粤信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万联证券聚享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2 年 4 月 14 日
广发基金万联行业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1 月 3 日
农银汇理资产-联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鹏华基金行业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1 月 3 日
浦银安盛智选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融通基金万联证券融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8 月 12 日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1年度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联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万联证券粤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万联证券粤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 月 9 日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4 月 1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4 月 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7 月 12 日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年9月27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3月26日
万联证券双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年8月30日
万联证券四季添利 1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5月28日
万联证券四季添利 1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9月4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4月16日
万联证券添利粤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9月1日
广发基金万联行业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11月3日
农银汇理资产-联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10月13日
鹏华基金行业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11月3日
浦银安盛智选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10月21日
融通基金万联证券融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年8月12日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是	2017年12月13日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深圳	医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是	2016年8月22日

2020年度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万联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年12月18日
万联证券粤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年6月13日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年10月31日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万联证券粤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 月 9 日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8 月 23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9 月 1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4 月 1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4 月 8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7 月 12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9 月 20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2 月 21 日
万联证券季添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万联证券月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万联证券月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万联证券四季添利 1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4 月 16 日
广发基金万联行业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1 月 3 日
农银汇理资产-联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鹏华基金行业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1 月 3 日
浦银安盛智选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产品成立日
融通基金万联证券融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8 月 12 日
创金合信鑫享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证券投资	是	2020 年 8 月 21 日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深圳	医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是	2016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其他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瑞发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天泽渝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4、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股东
广州广金艾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非控股股东控制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外部董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其外部董事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董事之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任其董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董事
监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A	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关联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	-	29.74	2.30	57.02	5.0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25.60	3.01	25.60	1.98	25.60	2.26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62.62	5.29	62.62	5.69	73.32	7.67
广州天泽茗晖开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	-	-	4.84	0.51
广州天泽渝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0.12	0.85	14.72	1.34	14.72	1.54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	169.05	15.36	188.70	19.73
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	-	-	2.65	0.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245.28	20.72	245.28	22.28	245.28	25.65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22.64	10.36	122.64	11.14	122.64	12.82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	-	-	18.29	1.91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64.20	13.87	176.06	16.00	183.47	19.18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25.05	10.56	125.05	11.36	74.51	7.79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75.94	14.86	175.94	15.98	27.96	2.92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51.64	4.36	9.34	0.85	-	-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76.30	14.89	-	-	-	-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47.77	4.03	-	-	-	-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2.32	0.20	-	-	-	-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业务佣金及介绍费	90.39	100.00	126.97	100.00	56.32	1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9.05	1.10	223.68	1.41	48.95	0.3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0.00	0.00	0.01	0.00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05	0.26	8.89	0.17	-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59.43	0.89	108.87	0.82	9.06	0.1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84.91	1.27	158.49	1.19	237.74	2.5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2.17	0.33	11.32	0.09	-	-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BS 承销收入	56.60	0.84	-	-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27.78	0.41	34.70	0.26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1.89	0.03	43.96	0.33	-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BS 承销收入	-	-	-	-	14.72	0.16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58	0.18	13.21	0.27	9.76	0.3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6.40	0.51	18.87	0.39	35.85	1.1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4.15	0.27	11.79	0.24	21.23	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86.79	1.66	18.49	0.38	29.81	0.9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20.75	0.42	-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2	0.09	-	-	-	-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4.15	0.27	-	-	-	-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8.96	0.17	-	-	-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	16.98	1.31	-	-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4.15	0.49	-	-	-	-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1.89	0.22	-	-	-	-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收入	1.29	0.15	-	-	-	-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收入	24.18	2.84	-	-	-	-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费	24.18	5.20	28.06	10.59	-	-
<b>合计</b>	-	<b>2,068.19</b>	-	<b>2,001.08</b>	-	<b>1,502.43</b>	-

## 2、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1,757.36	8,632.44	1,009.4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	-	0.70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467.96	-	-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结算备付金	6,009.29	4,990.46	-
<b>合计</b>		<b>29,234.61</b>	<b>13,622.90</b>	<b>1,010.15</b>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08.16	265.07	265.07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136.00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7.50	97.50	97.50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	20.8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18.00	-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4.19	125.9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2.00	-	0.1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1.53	7.49
广州天泽渝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0.73	-	-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应收款项	4.90	-	-
<b>合计</b>	应收款项	<b>323.28</b>	<b>386.29</b>	<b>652.99</b>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39	465.88	285.24
其他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61.83	619.70	3,478.79
<b>合计</b>		<b>3,362.22</b>	<b>1,085.58</b>	<b>3,764.03</b>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应付款项	237.53	237.53	237.53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付款项	-	-	32.37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付款项	-	-	5.52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应付款项	-	-	318.66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应付款项	-	-	529.8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153.20	65.32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	4.11	-
<b>合计</b>		<b>390.74</b>	<b>306.96</b>	<b>1,123.95</b>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应付股利	7018.00	5,509.14	4,606.8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101,715.4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	20,087.08	10,035.57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8.60	8.60	-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4.35	-
广州天泽瑞发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47.99	323.93	-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93.94	145.37	-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50.53	175.58	-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26.07	26.07	-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383.61	-	-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81.20	-	-
<b>合计（合同负债）</b>		<b>791.95</b>	<b>683.90</b>	-

## 3、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市值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投融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7.8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1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2.5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304,964.54	20,015.96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20,518.38	3,949.9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39.06	8,288.55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000.00	32,028.8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385,530.70	18,749.1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217,179.11	19,359.69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6,001.60	1,001.2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297,030.68	19,717.87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84,353.07	973.02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926,855.57	10,607.52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10,012.59	1,084.24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394,856.35	2,942.13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市值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155,004.06	3,221.93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7,355.04	35.34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9,980.00	52.96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31.50	28.86
<b>合计</b>		<b>1,392,421,112.25</b>	<b>142,153.50</b>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份）	市值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投融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7.87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1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4.7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2.3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800,000.00	54,996.9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华兴银行尊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011.8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华兴银行尊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5,011.8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华兴银行尊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10,023.53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42,297.22	4,971.9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57,956.78	3,465.8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64,102.56	3,991.19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288,871.43	3,941.4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72.40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10,012.59	1,076.89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84,353.07	992.78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份)	市值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86,090.81	2,965.12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72.40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季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0,474.36	3,816.77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63,936.84	1,992.15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90,371.74	1,503.83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6,018.00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1,002.70	3,053.38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612,081.73	2,970.09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421,439.06	8,171.07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6,001.60	1,015.89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9,980.00	54.44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31.50	63.71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季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0,055.16	199.90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7,355.04	39.00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389.77	51.61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季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022.24	49.72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6.10
<b>合计</b>		<b>1,322,727,826.20</b>	<b>133,695.88</b>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份)	市值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投融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7.8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58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份)	市值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6.6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148.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农商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2.1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支持民企发展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800,000.00	55,076.8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汇盈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2,675,778.88	8,31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广州银行尊享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85,200.00	4,307.3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华兴银行尊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50,113.30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28.80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10,012.59	1,082.8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612,081.73	2,966.54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88,003.60	4,067.58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1,002.70	3,010.8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34,069.45	4,022.1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15.6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77,835.92	4,131.57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367,335.38	4,108.9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697,197.00	9,887.49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089,643.60	15,115.5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960,004.00	40,427.96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46,202.53	5,033.1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月添利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10,064.00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季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800,474.36	10,152.62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季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751.28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份额 (份)	市值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845,014.81	8,980.45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证券月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45,293.72	5,969.50
董事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0,000.00	119.00
董事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162.00	176.78
监事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6,366.99	240.55
高级管理人员 A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50.20
高级管理人员 A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9,980.00	54.92
高级管理人员 A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31.50	117.84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648.78	43.74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季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00	51.37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周周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3,733.36	369.61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季添利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162.57	31.74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901.08	95.73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0,000.00	255.29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粤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7,355.04	281.57
自然人关联方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680.69	14.37
<b>合计</b>		<b>2,576,405,172.28</b>	<b>257,795.44</b>

## 4、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基金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600.00	1,600.00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10,000.00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万联天泽一期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00.00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万联康泽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2.9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87.3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能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6.90	13,566.90	8,592.7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800.00
<b>合计</b>		<b>31,966.90</b>	<b>41,966.90</b>	<b>40,153.02</b>

### 5、关键管理人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公司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9,789,219.15元。

### 6、与关联方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和资产管理计划佣金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29.60	21.05	116.54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64.57	149.46	498.45
<b>合计</b>	<b>94.17</b>	<b>170.51</b>	<b>615.00</b>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的利息收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利息收入：</b>			
<b>买断式回购</b>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b>17.20</b>
<b>利息支出</b>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质押式回购</b>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1	-	-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9	21.21
<b>合计</b>	<b>7.61</b>	<b>3.49</b>	<b>21.21</b>
<b>债券借贷</b>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7	-
<b>拆入资金</b>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	-
<b>收益凭证</b>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18	2,226.23	1,715.44
<b>公司债</b>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50	60.73	-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现券买卖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买入：</b>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4,803.23	942,425.9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57.91	5,060.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182.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64,945.47	786,101.62
<b>合计</b>	<b>-</b>	<b>2,358,806.61</b>	<b>1,744,770.49</b>
<b>卖出：</b>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6,339.02	743,415.0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67.4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057.9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2,575.73	705,917.59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51.15	2,124.97
<b>合计</b>	<b>-</b>	<b>2,133,023.82</b>	<b>1,455,525.09</b>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卖出回购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b>正回购：</b>			
<b>质押式回购</b>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650.00	224,035.00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b>合计</b>	<b>10,000.00</b>	<b>6,650.00</b>	<b>224,035.00</b>
<b>逆回购：</b>			
<b>买断式回购</b>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2,322.08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债券借贷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融入：</b>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拆借的交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拆入：</b>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中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47.22	4.38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98	204.84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85	-
<b>合计</b>	<b>551.20</b>	<b>222.07</b>	<b>-</b>

### （三）其他

发行人于2013年8月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金融城起步区AT0909033地块土地使用权，价款为人民币1,408,000,000.00元。于2013年11月14日，广州市规划局将该地块的用地编码由AT0909033变更为AT090938。于2015年12月，三方进一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变更协议》，将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价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569,770,176.00元，并将原受让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控。于2016年5月16日，取得穗规地证[2016]1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9月5日，取得编号为0025466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中注明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广州金控与发行人共同共有。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金控签署的《关于共同持有土地问题的协议》，发行人除已经投入的购地成本外，不再对地块建筑物投入建设资金。在项目建筑物竣工结算，项目建筑物（含土地价值）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广州金控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总投入（含财务费用，不含土地购置相关费用，财务费用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获得其等值的项目建筑物产权，所产生税费由广州金控承担。剩余产权按照双方土地投入的占比分配等值的项目建筑物产权及承担相应税费。若项目建成分配时，因房地产市场下跌等原因造成项目建筑物的评估价（即市场价）低于项目总造价（含发行人及广州金控双方投入的土地购置成本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广州金控投入的建设资金，上述投入均计算财务费用或资金成本，财务费用或资金成本以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则广州金控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总投入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获得建筑物相应比例的产权，剩余建筑物按照双方土地投入的占比分配相应部分的建筑物产权。上述建筑工程已经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作了规定。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发生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

特别注明，关联股东依发行人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如下：①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并按照规定控制总量和规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签订内容明确、具体的书面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③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特定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④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和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八、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9亿元计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将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资产总计	4,711,587.36	4,711,587.36	0.00
负债总计	3,575,583.09	3,575,583.09	0.00
资产负债率	70.05%	70.05%	0.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日后事项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 （二）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类型	金额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	41,91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	59,03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等	638,967.13
其他债权投资	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845,282.91
合计	-	<b>1,585,201.33</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未发生变动。

#### （一）评级报告的主要结论

##### 1、优势

（1）股东综合实力很强，且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政府产业整合资本运作平台，资本实力很强，业务范围涵盖金融领域多个子行业，能够在资金、品牌客户、渠道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2）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良好。2020—2022 年，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在广州地区保持了较强的区域竞争力，投行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整体发展较好。

（3）资本实力较强，资产流动性很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有所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31.12%，公司资产流动性很好，资本实力较强，资本充足性较好。

##### 2、关注

（1）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下降明显。

（2）短期债务占比高，存在一定流动性压力。公司债务中一年内到期的占比高，面临一定短期集中偿还压力，需要持续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

（3）市场及信用风险上升带来的风险暴露增加。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信用业务债权，相关资产面临市

场及信用风险。

## （二）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万联证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万联证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万联证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万联证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万联证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万联证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万联证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大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437亿元，已使用额度75亿元，未使用额度为362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5.00	0.00	2018-05-02	2+1	5.97%	已按期偿还本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	0.00	2019-08-20	0.25	3.25%	已按期偿还本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	0.00	2020-02-28	0.25	2.69%	已按期偿还本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7.00	0.00	2020-03-20	3	4.34%	已按期偿还本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00	0.00	2020-04-27	3+2	3.30%	已按期偿还本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00	4.00	2020-07-30	3	3.90%	已按期偿还利息，尚未开始还本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	15.00	2021-07-12	3	3.60%	已按期偿还利息，尚未开始还本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	15.00	2021-11-01	3	3.55%	已按期偿还利息，尚未开始还本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7.00	7.00	2022-11-09	3	2.97%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	6.00	2023-6-21	3	3.30%	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投资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

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次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上市期间，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瀛

联系电话：020-38286580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9 楼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披露标准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依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相关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

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6、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7、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3、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

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公司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如债券融资涉及赎回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或债券发行管理部门中指定专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等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审批后提供予债券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其审核后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2、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依据审批权限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其审核后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其认可的其他平台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 （三）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权利与责任相对应。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0,480.39万元、212,180.82万元和

121,412.4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804.79万元、67,782.78万元及20,334.78万元。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不超过9.00亿元，发行成功后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而推动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并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之前1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债券兑付工作小组，包括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本期债券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发行人承诺

经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本次债券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

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绩效薪酬；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人将在半年内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当发行人发生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且半年内未能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解决措施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关于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

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必要时采取包括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方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本期债券构成违约的清偿措施、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详见本节“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中“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的任何争议以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其他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

《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本期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如下：

## （一）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

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



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

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

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

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第七章 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自动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除另有约定外，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

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重要事实而须赔偿债券持有人损失、债券持有人提出索赔或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索赔的金额损失、罚款、相关律师费或诉讼费用），并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披露



其变更情况。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1) 甲方概况；
- (2) 甲方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甲方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4)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9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

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1）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绩效薪酬；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2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陈志江，资金管理经理，020-3828661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指公开发行的情形下）。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乙方的账单金额向乙方支付。

3.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 6 个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度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半年度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半年度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半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半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半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要求的公开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 12 个月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督促甲方落实偿债措施和承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行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乙方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如甲方发生任何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承诺立即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鉴于乙方同时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受托管理费。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



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乙方为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或财务顾问服务等。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利益冲突风险、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证券交易、证券自营、证券经纪服务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甲方应要求新任受托管理人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违约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

（2）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且将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转让其重大资产且将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上述第(1)项、第（2）项除外），且在该等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仍未得到纠正，或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事件在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期限内（以通知要求的期限为准，未要求的，则按三十日）仍未得到纠正；

（4）本期债券担保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违反本期债券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且对其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担保责任、增信义务、偿付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增信机构或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实施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增信机构或担保机构履行本期债券下的增信义务或担保责

任产生不利影响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仍未得到纠正，或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期限内（以通知要求的期限为准，未要求的，则按三十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或追加担保措施、增信措施；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甲方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认定的违约形式）或者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5000 万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7）甲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应当信息披露的情形时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披露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甲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或书面说明的情形时未书面提供、未及时提供、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甲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向乙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协助乙方取得债券持有人名册、未配合乙方进行调查、未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10）当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受托管理费用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理费用；

（11）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甲方发生本协议或者其他发行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

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 （3）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乙方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加速清偿）。

10.5 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乙方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对乙方损失、费用和开支的合理赔偿；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6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时，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向甲方追偿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0.7 因甲方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及职责，进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监管处罚、乙方被债券持有人追究赔偿责任等，以及由此而造成的乙方股价波动，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降低给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10.8 因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者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者

上市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产生的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差旅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金、罚款等），均由甲方承担。

10.9 甲方未按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0.10 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的全部合理费用的，应当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若本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自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与本债券本次债券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2）本债券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3）如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本协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一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瀛、杨丽旭、刘康莉、曾维海

电话：020-38286580

传真：020-38286588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张嘉澍、巢智惟

电话：18511526056

传真：010-66555103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D座7层（10007）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人：张祥发、吴思颖

电话：8610-58137799

传 真：8610-58137788

#### （四）会计师事务所 1

名 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负 责 人：曾顺福

经办会计师：洪锐明、吴迪

电 话：021-61412881

传 真：021-63350177

#### （五）会计师事务所 2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负 责 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王兵、唐小琴

电 话：027-86791215

传 真：027-85424329

#### （六）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分 析 师：卢芮欣、刘嘉

电 话：010-85679696

传 真：010-85679228

#### （七）申请提供本期债券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 经 理：蔡建春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 （八）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王 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梁伟健

梁伟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钟 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陈宏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_\_\_\_\_ 

邬 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黄秀梅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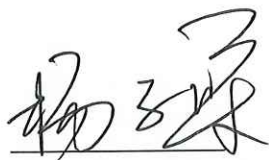


展 凯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  
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杨子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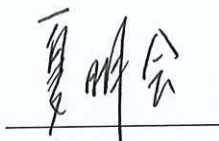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  
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夏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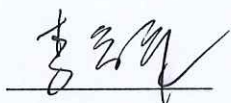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李爱荣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李志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签名：



李 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发行人监事签名：



朱琬瑜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发行人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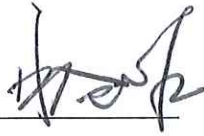
靳泽慧

靳泽慧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发行人监事签名：



林创坚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毅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晓昱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智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晖霖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康莉

刘康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瀛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7月0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卓权



## 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张嘉源



巢智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张祥发

  
吴思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袁华之



## 审计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Q0143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杨誉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umin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Rui Ming in black ink.



2023年7月10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吴迪（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122962）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P00934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在本说明出具日已从本所离职，不在本所工作，故未能签署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特此说明。

本说明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3年7月1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兵

   
唐小琴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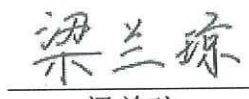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10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嘉

  
梁兰琼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方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3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
-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